

民勤县殡仪服务中心采购 第三方劳务派遣服务公司项目第二次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GSMX-ZC22016-1

采 购 人: 民勤县殡葬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淼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ī	商须知前附表	8
– ,	说 明1	5
<u> </u>	招标文件1	7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1	8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2	2
五、	开标、评标2	3
六、	授予合同 2	5
七、i	询问、质疑 2	6
八、瓦	攻府采购政策2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3	4
第四章	合同文本3	5
第五章	附件4	:8
笙 六音	平标办法 6	íΩ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民勤县殡仪服务中心采购第三方劳务派遣服务公司项目第二次招标 公开招标公告

民勤县殡葬管理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zjy.gswuwei.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12-12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SMX-ZC22016-1

项目名称: 民勤县殡仪服务中心采购第三方劳务派遣服务公司项目第二次招标

预算金额: 144万元。

最高限价: 144万元。

采购需求: 采购第三方劳务派遣服务公司(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2)供应商须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须将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信用报告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活动。(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无时间限制, 开标前均可下载查阅。

地点: 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zjy.gswuwei.gov.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完成网员注册后,必须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者账户密码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zjy.gswuwei.gov.cn),明确所投标段,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

投标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武威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及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 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12 日 9 时 00 分

开标时间: 2022 年 12月12 日 9 时 00 分

地点:网上开标。

递交方式: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 ZGTF 格式加密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 ZGSF 格式)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武威市"。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则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投标文件制作提示

请投标人提前登录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scamce.com),在"首页一下载中心一新版工具"栏目中,下载"直播播放器"、"甘肃互联互通版证书驱动"、"投标工具"、"甘肃中工文件查看工具"(仅用于招标文件查看)。成功安装后,使用"投标工具"导入招标文件后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二) 开标提示

该项目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的"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提前半小时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填写联系人姓名及电话进行签到(不按时签到无法正常解密),并按照开标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等其他开标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操作指南或致电 400-6123-434 咨询。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规定的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中规定的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 4、《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 财资〔2022〕36 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四) 投标保证金缴纳

严格按照《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武财资〔2022〕36 号)中**"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等相关规定执行。

- ①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zjy.gswuwei.gov.cn
- ②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民勤县殡葬管理所

地 址: 民勤县苏武山南坡

联系方式: 180935422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甘肃淼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武威市凉州区万嘉国际广场 A 区 1 栋 113

联系方式: 173895351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周丽

电 话: 17389535106

甘肃淼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2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前附表中的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和修改,如出现不一致的地方,应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项目的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价: 144 万元;
	最高限价 144 万元。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2	项目名称:民勤县殡仪服务中心采购第三方劳务派遣服务公司项目第二次招标
	合同名称: 民勤县殡仪服务中心采购第三方劳务派遣服务公司第二次招标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GSMX-ZC22016-1HT
	采 购 人: 民勤县殡葬管理所
2. 1a	地 址: 民勤县苏武山南坡
2. 1a	联系人: 王明军
	电 话: 18093542230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甘肃淼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 1b	地 址:武威市凉州区万嘉国际广场 A 区 1 栋 113
2.10	联系人:周丽
	联系电话: 17389535106
2. 2a	供应商合格来源国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
2. 2e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供应商须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
	。

条款号	内 容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				
	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投标截止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须将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信用报告加盖				
	公章编入投标文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g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3.1	货物和服务合格来源国限制: 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文件取费				
	标准执行,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4.0	支付方式: 电汇、网银、现金				
4.2	户名: 甘肃淼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分行				
	账 号: 101942001302885				
6.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1.b				
	无论是对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内容所提问题或质疑的答复,还是采购人主动对招标文				
7. 2	件内容的修改和补充,都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武威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示。				
8. 4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 无				
9. 1	投标语言:中文汉语(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				
10. 2. 1	1、营业执照副本、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均为彩色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条款号 内容

注:上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以上均为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2、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3、供应商须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4、供应商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见第五章 附件)
- 5、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税种中任意一种税种的完税证明,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6、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完税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按年缴纳的请提供 2021 度的纳税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7、供应商须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1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具的**);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均为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三者提供其一即可)
- 8、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须将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信用报告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截图或信用报告未显示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时间范围的均视

条款号	内 容							
	为无效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非联合体投标的书面声明(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格式见第五章 附件)							
	10、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格式见第五章 附件,并附要求的资料 ,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或不在有效期内							
	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1)投标函(格式见第五章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五章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 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无需提供第(4)项"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五章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五章 附件)							
	(7)供应商一般情况表(供应商须按格式中的内容填写并附所要求附件,格式见第五							
10. 2. 2	章 附件)							
	(8)供应商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 附件)							
	(9)诉讼或仲裁(格式见第五章 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中小微企业优							
	惠政策,格式见第五章 附件)							
	(11)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不提供不享受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需提供,不提供者							
	不享受残疾人福利单位优惠政策,格式见第五章 附件)							
	(13)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保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认证							

条款号	内 容							
	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未提供者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14)供应商近年(2019年1月至今)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见第五							
	章 附件,填写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为							
	准,成立时间短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填写,没有业绩的填写"无",表格加盖公章)							
	(1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上述第(10)至第(15)项没有的或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格式见第五章 附件)							
10. 2. 3	(2) 项目实施方案							
	(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							
10.3	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							
	标。							
12. 1	投标货币: 人民币报价							
15.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无							
10.1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知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均不适用。							
16. 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天内有效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投标文件以电子版投标文件形式递交, 电子版投标文件封							
	面须标注"正本"字样。							
	注:该项目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的"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							
	平台"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提前半小时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17. 1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填写联系人姓名及电话进行签到(不按时签到							
	无法正常解密),并按照开标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等其他开标操作,因投标人							
	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							

条款号	内 容							
	境配置。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操作指南或致电 400-6123-434 咨询。							
	所有投标人需在开标之后三日内打印三份(一正两副)与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需彩印)及一份电子版(U 盘、文件格式为 PDF)投标文件							
	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交代理公司存档(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人防大厦院内 403							
	室)联系人:周丽 电话: 17389535106)。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 ZGTF 格式加密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18. 2	为 ZGSF 格式) 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 武威市"。若在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则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18. 5	对投标文件密封、签章的特殊要求:无							
	招标标题: 民勤县殡仪服务中心采购第三方劳务派遣服务公司项目第二次招标							
	招标编号: GSMX-ZC22016-1							
19. 1	开标时间: 2022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第三开标厅。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修改后的投标							
21	文件必须重新生成 ZGTF 格式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							
	统(V2.0)武威市",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22. 1	开标时间: 2022年 12月 12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第三开标厅。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							
22. 5	条规定,本项目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							
	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							
	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8	(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组成: 7 人,其中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							
	标专家 5 人,采购人代表 2 人。 (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VV ACHAMANAMINIA HIVINIA							

条款号	内 容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名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30. 2	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理由的,视同按				
	评标报告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 3	是否允许分包: 否				
33.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其他说明:				
	1、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到的加盖公章均指鲜章或电子印章。				
	2、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必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2.1、10.2.2 和 10.2.3				
	条款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进行编制,				
	第五章给定的只是部分格式附件,不是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44	所造成投标文件内容不全等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武威市公共资源				
	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				
	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如果招标项目没有分包或包号,招标文件中规定填写"包号"的地方,供应商可				
	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在要求填写包号的地方填写"/"或自行删除。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人已获得一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项目标的所属行业、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名称等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2.1 a. 采购人: 是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 b.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2.2 合格的供应商

- a.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即"供应商的合格来源国"),有能力提供招标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投标。
- b. 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或下载了招标文件。
- c.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 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 d. 只有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 e. 符合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f. 关于分公司投标(除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

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g.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1)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 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合格的服务和伴随服务

- 3.1 合格的服务应是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的服务。
- 3.2 供应商除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伴随服务: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或提供运行养护、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工作或对服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等。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3.3"节能产品"(如涉及)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列明的产品:
 - "环保标志产品"(如涉及)是指财政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列明的产品;
- 3.4 通过签署投标函,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服务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拒绝有关投标。

4 投标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供应商应承担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 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 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 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获得 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 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但 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公 告(或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 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 间。

7.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收到并接受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 8.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 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 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 文字。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缺失内容是否构成实质性偏离而判定其投 标文件是否有效。
- 8.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否则将视为无标投标。
- 8.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 视为无效投标。
- 8.4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没有中文(汉语)翻译文本的不予采纳何认可。
-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不管是供应商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每个供应商 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作为分 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 10.2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须按如下内容和顺序编制,建立清晰目录:
 - 10.2.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2.2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2.3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3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0.4 投标文件必须标注连续页码,页码可以采用系统生成、打码器打印或手写方式。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报价应为折扣后的服务价格,包括服务本身的价格和购买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包括所有供应商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非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超过招标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详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
- 11.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 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11.3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 分项报价。
- 11.4 供应商根据上述供应商须知第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 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需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 利。
- 11.5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

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3.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时应 是来自供应商须知第2条定义的合格来源国。
- 13.3 供应商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满意:
 - a.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提供服务的能力;
 - b.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由供方在项目现场提供保修、维护、培训指导等技术支持和服务;
 - c. 本次招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 人:
 - d. 供应商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资格要求。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 地的说明。
- 14.3 证明货物(如涉及,下同)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用户证明,包括:
 - a.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 b.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根据需要填写"投标货物说明表"、提供系统建设方案,附加产品详细说明或产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 c. 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计划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需方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
- d.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包括培训计划、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 14.4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4.3b 时应注意: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牌号或分类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5.1 供应商应提交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形式及有效期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15.3 凡没有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1 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第六章《评标办法》第 2.5.1 条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a.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或
 - b.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或

- c.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或
- d.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规定签订合同: 或
- e.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在本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 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 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 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不予退还(如有,下同)。 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要 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 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和签署投标文件。
- 17.2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被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供应商公章。
-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 签字才有效。
- 17.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固化、加密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将资格证明 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并成册(电子版, PDF 格式),且在文件封面 上标明"正本"字样,同时封面应清楚的写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 招标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在上传加密投 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上传"开标一览表"。

- 18.2 投标文件的固化、加密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3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第 18.1 条和 18.2 条要求固化、加密和标记的,由此造成的投标无效或其他不良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投标截止时间

- 19.1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
-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供应商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9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

-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 21.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1.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五、 开标、评标

22 开标和资格审查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

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开标仪式。供应商可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1条款。

- 22.2 开标时,供应商按照要求解密已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服务时间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解密的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22.3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22.2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供应商或其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22.5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投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要求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6 评标货币

26.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27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8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8.1 评标原则及方法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 29.1 除供应商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确定中标人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29.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 授予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31 中标通知书

-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 32.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 32.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未在32.1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不允许分包的,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允许分包的,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

33 履约保证金

- 3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如要求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中标人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若不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宣布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无效。
- 33.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3.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 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 政府采购活动。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 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七、询问、质疑

35 综合说明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的询问、质疑及投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 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相关规定。

- 35.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 35.3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5.5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5.6 质疑书递交地点: 甘肃淼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询问

3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日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7、质疑与答复

-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 3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8、补充

- 38.1 第 37.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
- 38.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申请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8.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 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具体程序和要求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

39、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 3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一)不符合 35.3 条款规定的质疑供应商条件的;
 - (二)质疑函的发出时间不在法定质疑期内的;
 - (三)以非书面形式提出的;
 - (四)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八、政府采购政策

40、采购进口产品政策(如涉及)

- 40.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 40.2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活动,并实施监督管理。
- 40.3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除需要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出具专家论证意见外,还要同时出具进口产品所属行业设区的市、自治州以 上主管部门的意见。
- 40.4 招标文件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40.5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1、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41.1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 41.2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 41.3 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如涉及):
- 41.3.1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

- 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41. 3. 2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 号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未注★号的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中的产品),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评 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 项累加扣除;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 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 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查询。
- 41.3.3 供应商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同时提供由产品所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将该页截图附后,未按要求提供,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41.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2、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如涉及):

- 4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4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3、变更事项

43.1 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便能够及时获取项目变更事项。

44、其他说明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民勤县殡仪服务中心采购第三方劳务派遣服务公司项目第二次招标 采购需求

一、依据《民勤县惠民殡仪服务中心运行管理方案》文件,按照公开、平等、 择优的原则,现面向社会招聘临时工作人员 12 名。

临时工作人员要求

序 号	工作岗位	数量	招聘条件	备注
1	司机	2	(一) 应聘人员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行良好, 爱岗敬业,吃苦耐劳,有从事殡葬服务工作人员优	
2	遗体接运	3	先考虑。 2.具有适应岗位需求的身体条件及专业技能条件;	
3	管网维护	1	司机必须持有准驾 C1 及以上驾照,且驾驶经验丰富,驾龄在 10 年以上;管网维护人员必须持有电工登记证书;厨师必须持有专业机构培训的烹饪登	
4	保洁绿化	2	记证书和健康证;门卫须持有保安证;业务接待人 员必须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3.司机、遗体接运、管网维护、保洁绿化、厨师、	
5	厨师	1	门卫等岗位,男性年龄原则不得超过 58 周岁,女性原则不得超过 50 周岁。业务办理人员原则为女性,不得超过 45 周岁。	
6	门卫	1	4.无违法犯罪证明; 5.具备招聘岗位所需要的其他资格条件。	
7	业务办理	2	(二)有下列情况者,不予报名: 1.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尚未得出结论的; 2.曾违法犯罪以及曾受党纪、政务处分仍在影响期的; 3.曾被开除党籍、公职的; 4.曾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且仍未处理到位的; 5.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造成不良影响的; 6.其他不适宜报名的情形。	

- 二、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 三、服务地点: 民勤县殡仪服务中心。
- 四、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月结算派遣人员的工资费用, 供应商需提前向招标 人开具与结算额等同的劳务费发票。

五、履约保证金: 无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民勤县殡仪服务中心 采购第三方劳务派遣服务公司项目第二次招标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GSMX-ZC22016-1HT

甲 方:

乙 方: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GSMX-ZC22016-1HT 签订地点: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如有);
-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所列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大写)元。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合同签订后,需方按月支付供方实际派遣人员的劳务费用。

六、服务时间和地点

- 1、服务时间: 2年。
- 2、服务地点: 民勤县殡仪服务中心。

七、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	供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日期:
账 号:	账 号:
开户行:	开户行: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 1.3 "服务"指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 下同)所规定的服务内容。
 - 1.5 "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单位。
 - 1.6 "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 1.7 "检验"指需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供方所提供服务进行的检测和查验。
- 1.8 "检验合格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需方的最终用户和供方双方签署的检验合格确认书。
- 1.9 "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单"指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合同履约验收意见书形成反映采购单位和组织验收机构意见的文件。
 - 1.10 "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 1.11 "保修期"指自《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单》签署之日起,供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正常运行的时期。
- 1.12"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 1.13"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1.14"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
- 1.15"投标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投标文件。

2. 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2.1 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若无相应说

- 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识及规范为准。
- 2.2 投标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招标文件规定服务内容及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一致。

3. 知识产权

- 3.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 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 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3.2 供方应保证所供服务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 3.3 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 完成方式

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服务。

5. 付款

- 4.1 政府采购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4.2 在供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 条件付款。

6. 附带(伴随)服务

- 6.1 附带(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格中,需方不再单独地进行支付。
- 6.2 附带(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6.2.1 实施或监督所供服务的现场组装和/或启动;
- 6.2.2 实施服务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6.2.3 为所供服务提供详细的使用和维护手册;
- 6.2.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服务实施运行或监督或修理,但前提 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6.2.5 在项目现场对所供服务的组装、启动、运行、维护和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7. 质量保证期

7.1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7.2 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服务承诺为准。 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8. 质量保证

- 8.1 供方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所供服务是由供方提供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保证期所提供的完整的售后服务。
- 8.3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 8.4 根据需方按相关检验标准,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前置的缺陷等),需方应以书 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 更换有缺陷部分。

9. 检验和验收

- 9.1 完成服务后,需方或采购中心/代理机构(由具体项目决定)应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单"上签字。 "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单"将作为申请付款文件的一部分。
 - 9.2 服务保修期自《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单》签署之日起计算。

10. 来源地

10.1 本条所述的"来源地"是指提供服务的来源地。服务的来源地有别于供方的国籍。

11.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 11.1 供方对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 11.2 投标单位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 11.2.1 在服务期间,由于服务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
- 11.2.2 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投标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 11.2.3 保修期内,供方应投标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 11.2.4 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

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服务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投标服务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11.2.5 供方不能满足以上要求, 采购单位有权向供方提出索赔。

12. 违约责任

- 12.1 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 12.1.1 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12.1.2 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相关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 12.1.3 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 12.2 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10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 12.3 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
- 12.3.1 除本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需方可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 12.4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 14.1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1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政府采购项目操作机构或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4.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4.3 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5.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 15.1.1 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15.1.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15.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政府采购合同,需方可以依 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行服务类似的服务,供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 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应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5.3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 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 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 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8. 适用法律: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 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 19.1 本政府采购合同在需方、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 19.2 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五份,需方执二份,供方、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20. 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0.1 招标文件;
- 20.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如有);
- 20.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 20.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20.5 中标通知书;
- 20.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政府采购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							
1	项目名称 民勤县殡仪服务中心采购第三方劳务派遣服务公司项目第二次招标							
1. 1	合同编号		G	SMX-ZC22016-1HT				
1.2	合同总价(人民币)							
2			服务说明(同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排	8价表)			
2. 1	服务时间							
2.2	服务地点							
序号								
1								
2								
3								
4								
5	其他	/	/	/	/	/	无	
	标总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第五章 附件

注意:本章提供的附件只是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内容,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2.1、10.2.2 和 10.2.3 条款的内容及顺序进行编制,有格式要求的按照本章提供的格式编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

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2.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u>(项目名称)</u>的投标邀请<u>(招标编号)</u>,签字代表<u>(全名、职务)</u>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u>(供应商名称、地址)</u>提交下述电子投标文件文件 份: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文件
- 3、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开标时根据"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唱标,并完全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与投标文件中的价格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u>(编号)</u>号补遗书或更正、澄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个日历日。
-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供应商有 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6.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2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 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我方承诺,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9. 供应商是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 10. 如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_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日 期:

3. 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服务期				
备 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	長签字加盖公章 :			
日 期: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称: 名称:	_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品目内容	数量单位	单价	合价	服务品牌	备注
1						
2						
•••••						
	税费					
	调试、培训费					
	其他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E III	
日期: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		
姓名:	年龄: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 。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	面)	

注: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只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签字。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	(公司名称) 的
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公司]授权 <u>(公司名</u>
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职务、姓名)为	可本公司的合法代理
人,就	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	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	名称:	招标编号:		_
供应商	万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注: 供	共应商如对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和第四章	6"合同文本"(包括台	同条款和
		字响应有偏离情况(包括		
		如没有任何偏离,不需	壽要填写该表,但须注 明	1"全部响
应所有	育商务条款,无任何	可偏离"字样。		
法定代	式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签字加盖公章:		
日期:				

7.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规模	□大型; □	□中型; □小型	型; □微型
甘肃省常驻机	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彩色 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常驻人员	附身份证彩色复印件或扫描
构地址	(如有)	联系电话	件并加盖公章(如有)
11 We et a 1.	须附有关证书的彩色复印件	质量保证体系	须附相关证书彩色复印件或
公司资质证书	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如有)	认证	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如有)
主营范围			
基本帐户		开户银行	
近三年营业额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其他需要			
说明的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日期:	

8. 近年(2019年1月至今)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1/ 1/	D-D-W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业主名称
1					
2					
3					
4					
5					
•••					

法定代	记表人或 授	段权代表签	字加盖公	·章:	
□ #n					
日期: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 2. 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诉讼或仲裁情况

近年(2019年1月至今)供应商所涉及的因合同履行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请分别说明涉诉时间、诉讼原因、所涉及金额以及最终裁判结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日期: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
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此声明。
应商名称(盖章):
E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月 :

11.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	商名称: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供应商的技术响应	偏差说明
条目号或	的内容与数值	的内容与数值	
序号			
注: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第	第三章《技术要求》中的"采购需	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
求纠	合予逐条响应。		
法员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产加盖公章:	
日其	月:		

12. 所涉及到的产品清单(如有)

格式:

1、货物名称:

2、商标、规格型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国和厂商	单价	数量

注: 如有样本和介绍资料,请一并提供。 在此清单下面授权代表签字,填写日期。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1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文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供应商是小微企业的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4. 供应商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认真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内容后,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 1、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3、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 4、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 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不搞围标、串标,不排挤、损害其他供应商利益。
- 6、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 7、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 8、保证成交后严格履行合同,绝不分包、转包他人。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成交资格,记入 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等相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5. 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是联合体投标。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	供应商名称(盖章):
ì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1 邯.

16. 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 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方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比例 职位/职务 注:本表须附"天眼查"查询的股东信息截图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	致:	(采购人名称	<u>(x)</u>			
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 持股比例 职位/职务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比例 职位/职务 注:本表须附"天眼查"查询的股东信息截图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采购活动的 。	其他供应商	新的单位负责人
注: 本表须附 "天眼查"查询的股东信息截图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不是同	司一人、不存在直接	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 	<u>, </u>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持	股比例	职位/职务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Ĺ	注:本表须附"み	天眼查"查询的股东信	 『息截图或』	其他相关证	明资料。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Ż	告发现我方上述声明	月与事实不符,愿按照	以政府采购村	目关规定接	受相关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华	寺此声明。				
	m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供	· 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		the Landstone			
	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人(签字):			
日 期 :					日	期: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包含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投标文件的初审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供应商资格必须全部符合下列情形,如发现有任何一项不符合,供应商资格将按不合格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 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均为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注:上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以上均为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开户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彩 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	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须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	无重大违法记录 的声明	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依法缴纳税收的	须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

6	证明 依法缴纳社保的 证明	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印花税等税种中的任意一种税种的完税证明,或 者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 业须提供免税证明)。(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 盖公章) 须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完税证明、专用收据或社 会保险交纳清单等,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 章;按年缴纳的请提供 2021 度的纳税证明材料,
	UE 95	章;按中级纳的调提供 2021 度的纳税证明初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7	财务状况	供应商须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2021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具的);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均为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三者提供其一即可)
8	信用查询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须将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信用报告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截图或信用报告未显示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时间范围的均视为无效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非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并声明 本次投标不是联合体投标
10	控股声明	供应商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 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

	系,并提供《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	
	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或不在有效期内的均被视为无效投。

2.2 算术修正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确认,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2.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 符合性审查

2.5.1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

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资格要求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	投标报价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其 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2.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认定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5.3 核实供应商数量(如涉及)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标委员会应按上述标准核实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是否满足三家,少于三家时应视为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按废标处理。

- 2.6 废标条件:
- 2.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6.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3、评标货币

3.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4、投标文件的澄清

- 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 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第 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5.2 计算评标总价的基础是供应商须知第11.1条规定的投标价。
- 5.3 在评标时,除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或"技术要求"中所列的因素。
- 5.4 供应商如果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 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 "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 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 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供应商 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 5.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6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 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 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 5.7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 5.8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2 条、第 3 条、第 5 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 5.9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评标原则及详细评审标准
- 6.1 评标原则和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

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6.2 详细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占 10%; 商务部分占 25%; 技术部分占 65%。满分 100 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供应商投标总价(或经供应商确认的算数修正后的投标
		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
		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
		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10
		a)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5 条规定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
		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对于没有进行算术修正或没有享受政
		府采购价格扣除的投标报价,其评标价等于投标报价。
		b) 对投标产品全部是由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按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
		其评标价,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 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得进行价格扣除。
报价	10分	c) 对符合优先采购条件的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其
部分	10)	投标报价按 3%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须提供国家确定
		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d) 同一产品既是节能产品,又是环境标志产品的,只能
		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同一项目中部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
		价格扣除。
		e) 为了遏制恶意竞标,确保采购需求和科学择优,依据
		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
		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
		 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相关成本证明材料原件扫描
		件以及保证按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货物的

		承诺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
		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分	1.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清晰,对采购需求理解透彻,应标方案全面的,得5分,投标文件制作基本规范,但目录和页码混乱,对采购需求理解不透彻、应标方案欠全面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满分5分)
		2. 供应商提供相应工作岗位人员从业资格证,提供1人得1分,
商务		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证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满分5分)
部分		
		3. 供应商提供2019年1月至今相关业务上获得过政府行政部
		门表彰的荣誉证书或文件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
		(以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满分6分)
		4. 供应商提供2019年1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3
		分, (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加
		盖公章为准)最高得9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满分9分)
	15分	1. 供应商提供与劳务派遣人员相适应的服务实施方案,有详
		细的合理的且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
		审:服务方案内容符合项目需求,安排组织严密、与本项目
		实际情况联系紧密具体到位,各环节安排有序,可行性强,
		得15分;服务方案内容编写基本完整、可实施性和专业性稍
		差但尚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各个环
		节安排与本项目具体实际情况不符合的得5分;不提供者不得
部分 		分。 (满分15分)
	10分	2. 根据采购人所需劳务派遣要求为确保派遣人员的数量与质
		量,供应商有完善、多元化的招聘制度体系、合规的用工渠
		道、健全的薪资管理体系和财务管理等保障制度得 10 分;
		招聘制度体系完善、用工渠道合规但薪资管理体系和财务管
		理等保障制度笼统、不细化得 5 分;招聘制度体系不完善、
	15分	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证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满分5分) 3. 供应商提供2019年1月至今相关业务上获得过政府行政部门表彰的荣誉证书或文件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以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满分6分) 4. 供应商提供2019年1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3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最高得9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满分9分) 1. 供应商提供与劳务派遣人员相适应的服务实施方案,有详细的合理的且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服务方案内容符合项目需求,安排组织严密、与本项目实际情况联系紧密具体到位,各环节安排有序,可行性强,得15分;服务方案内容编写基本完整、可实施性和专业性科差但尚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各个环节安排与本项目具体实际情况不符合的得5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满分15分) 2. 根据采购人所需劳务派遣要求为确保派遣人员的数量与质量,供应商有完善、多元化的招聘制度体系、合规的用工渠道、健全的薪资管理体系和财务管理等保障制度得 10 分;招聘制度体系完善、用工渠道合规但薪资管理体系和财务管

		用工渠道存在影响采购人的用人需求、薪资管理体系和财务
		管理等保障制度跟公司实际情况不符得 1 分;不提供者不得
		分。 (满分10分)
	8分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
		于劳动合同管理、档案管理、保险管理、工资管理)等方面
		进行综合评分:各项管理制度齐全、严谨,可行性强得8分;
		每有一项制度缺失或内容空洞不严谨或不具有可行性的扣2
		分,扣完为止。(满分8分)
	10分	4.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疫情防
		控应急预案、工伤应急预案、人员调整应急预案、劳务纠纷
		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 应急预案措施全面、内容详
		实、有针对性的得10分;应急预案保障措施内容较简略但尚
		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5分;应急预案不切实际、无法实施不
		得分。 (满分10分)
	10分	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劳动法
		规、职业道德培训、安全防护、遵章守纪、职业技能培训)等
		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提供的培训方案具有适用性、科学性、
		前瞻性、专业性的得10分,培训方案完整、合理,有一定的
		针对性,得5分,培训方案不完整、针对性和可行性不强的得
		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0分)
	12分	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提出完整、清晰、可行的服务质量
		保证措施及服务质量承诺进行综合评审,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内容详实、全面,服务质量承诺内容具体,针对性强的,得
		12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服务质量承诺内容完整,但
		缺乏针对性的,得6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略、空洞,服务
		质量承诺内容笼统不具体,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满分
		12分)

6.3 评标结论

6.3.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 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 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 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 确定中标供应商。

7、解释权

7.1 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归甘肃淼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8、附件

-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6 号)
 - 附件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
 - 附件 3.《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
 - 附件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附件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 号)
 - 附件 6.《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 (2020) 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 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 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

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 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 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 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 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 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 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 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 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

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 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 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 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 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 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 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 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 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 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 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 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 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 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 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 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 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 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 和 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人</u>,营业收入为<u>万元</u>,资产总额为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u>(标的名称)</u>,属于<u>(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2、<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 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

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 年

附件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 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 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 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 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 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 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

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 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 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 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

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 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 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 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 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件 6: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 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 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 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 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 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 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 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

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 在 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 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 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 团体标准, 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